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來校就讀、進修或研習實施要點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輔導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進修或研習，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來校就讀、進修或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交換學生，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或系所推薦之學生，其餘外國籍學生入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 三、本校得依相關協議，接受外國學校或院（系、所、科）推薦之學生（含研究生）至本校短期或一學期以上之就讀、進修或研習。

外國交換學生除合作協議有規定者外，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經國際事務處轉請本校相關院（系、所、科）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查合格後，由國際事務處發給入學同意書。

-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 （三）就讀學校同意書或推薦函乙份。
- （四）健康證明書乙份（項目參考：本國教育部大專學生健檢項目、來校學生國家之政府或公立醫療院所健檢項目）
- （五）住宿切結書乙份。
- （六）在臺重大傷病治療簽署委託書。
- （七）研究計畫書乙份（非研究生免附）
- （八）系（所、科）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四、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系（所、科）輔導選課，並於選課完成之後，由就讀系（所、科）將其選課資料轉交由國際事務處寄送對方學校。
- 六、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七、外國交換學生依規定無法取得本校學籍者，本校得另發給就讀證明。
- 八、外國交換學生所修課程，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密封轉交由國際事務處寄送該校。

九、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相關法令。

十、本校應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及電算中心設備。

十一、外國交換學生之來校接送、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等事宜，由所屬系

(所、科)辦理；協助辦理在台居留簽證及國外合作學校聯繫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其住宿、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入住住宿學校宿舍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比照一般住宿學生收費及管理方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